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3401號

原告 吳炯達
被告 簡楷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玖仟玖佰柒拾伍元，及附表之利息。訴訟費用，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玖萬玖仟玖佰柒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簡楷倫於民國111年11月初某時，加入「李家祥」、「賴韋滔」之人所屬之詐欺集團，擔任取簿手工作，每天領取包裹可得新臺幣3000元至5000元之報酬，渠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掩飾詐欺取財不法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等犯意聯絡，先由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23日某時，假冒誠品書局、某金融機構客服人員，以處理錯誤身分設定，須依指示匯款為由誑騙原告吳炯達，致原告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1年11月22日晚間匯款4萬9987元、4萬9988元至指定帳戶受有損害等事實。而被告經本院112年度審訴字第1582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刑事案件），以被告簡楷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

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等情，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誤（本院卷第9、21、28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本院審酌卷內證據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二、從而，被告為詐欺集團一員，原告遭詐騙金額應返還原告。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9萬9975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6月12日（本院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090號卷第3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三、查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然如原告勝訴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是原告假執行之聲請至多僅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予以駁回。

四、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目前亦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本無確定訴訟費用額必要。惟仍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之規定，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確定其負擔，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書記官 陳怡安

附表：

計息本金	利息請求期間	年息
------	--------	----

(續上頁)

01

(新臺幣)	(民國)	(%)
9萬9975元	113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	5

02

附錄：

03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5

06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8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9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